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7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3月29日上午11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李委員文傑 劉委員秀鳳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瀟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27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之當選人名單，本會已依限於110年2月3日公告，並請東區區公所轉送當選證書。

二、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事宜，已於110年2月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28號函通知，因得票數未達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320票之候選人，依法不予發還。另，於110年2月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29號函，檢送「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請東區區公所針對符合「應予發還」者，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本會已於2月3日公告）；「不予發還」者由本會通知各該候選人，並請公所將沒入之保證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提供本會。其沒入之保證金，東區區公所已提供本會，並於110年3月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61號函提供支票予新竹市政府。

三、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事宜，於110年2月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30號函，檢送「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1份，請東區區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本會已於2月3日公告），通知各候選人於3個月內摺據領取。

- 四、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務實錄，已請廠商編排資料，並已申請ISBN、GPN及CIP，並將版權頁提供廠商，處理印製及分發事宜。
- 五、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本次共設置346間投開票所，其中東區160所、北區122所、香山區64所，刻正彙整三區所陳報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資料，並依限於110年3月31日前將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選會。
-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4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54號函，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重行清查作業，請各選委會確實依規定使用及管理，已逾規定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並確實進行重行清查圈票處遮屏作業後，於110年2月20日前函報圈票處遮屏增購需求。準此，已依限於110年2月8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0000174號函復，本會一般式遮屏不足數為283支(因本會預算不足，本次僅先購買90組，其他由身障式先代替)。
- 七、有關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已於110年2月底，陸續函請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新竹市轄內其它政府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並函請新竹市轄內大專院校、新住民團體，鼓勵宣傳大專生與新住民報名參加。因自本次公投開始由區公所受理報名，故本會採用自中選會選務系統匯出之「Excel報名表」，供各機關學校及自行報名民眾電子化填寫報名資料，以減省區公所手動鍵入報名資料之時間，並提供「填表及注意說明事項」、「投開票所地點設置草案」、「宣傳DM與電子看板訊息」等資料供報名者參考。本會亦訂定「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派作業說明」，及製作「招募及報名問答集」、「各票所遴派公教人員比例及缺額差異EXCEL表」、「各機關學校報名統計表」、「受理報名後作業流程圖」及「選務系統及EXCEL相關操作圖例」等供區公所參考，並至三區區公所進行教學。
- 八、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47號函，檢送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支給表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事宜，本會於110年2月8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0000178號函文新竹市政府，說明監察員工作費數額調整之理由，並請回覆意見調查表；新竹市政府於110年2月23日以府民行字第

1100033693號函，回覆意見調查表，同意將監察員工作費數額比照預備員工作費數額，由新臺幣1,700元調整為1,800元。

- 九、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9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74號函，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所需口罩及額溫槍採購事宜，各投票所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所需口罩，以每所備置150片（1盒50片，共3盒）估算；額溫槍以每所1支估算，並預留備用數。請各選委會於110年2月26日前函報口罩及額溫槍需求數量，由中選會統一辦理採購事宜。準此，本會已依限於110年2月18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0000190號函復需求數。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3月9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118號函本市各戶所查對江啟臣先生向中選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共計182冊9,100張。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3月9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116號函本市各戶所查對林為洲先生向中選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共計187冊9,350張。
- 三、為確實管控查對進度，本組已請各戶所於110年4月8日及4月28日前回報上開二案連署人名冊查對進度，並依規回報中選會。
- 四、潘忠政先生所提出之「珍愛藻礁」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18日函送本市各戶所查對，本市共計442冊22,065張，各戶所應於5月17日前完成查對作業。另，本組已請各戶所於4月15日及5月6日前回報查對進度。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93年1月1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本會計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志龍撕毀選舉票一案，業於110年3月8日填復「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並以竹市選四字第1100000268號函復該會；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

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1份（詳如附件）。

- 二、監察院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政治獻金法之認識，減少不諳法規而受罰之情形發生，及強化多元宣導業務之推展，爰訂於110年3月19日、29日辦理2場次「政治獻金法視訊宣導說明會」，並於本會網站建置相關連結，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 三、行政院為推動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擴大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綠能功效，及協助各部會土地加值運用之目的，指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該局）以縣市別為單位，全面盤點尚未設置太陽光電之公有建物並整理可設置光電之建物屋頂資訊，責由該局統籌辦理「中央部會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工作，招標完成再由得標業者分別至各機關辦理租賃契約手續；經全面盤點後，本會已列入此次設置太陽光電之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案名單內，將配合該局辦理後續各項相關事宜。
- 四、有鑒於近期水情吃緊，自110年2月25日起新竹、苗栗、台中、嘉義及台南等地已列為減量供水橙燈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特來函指示，請各單位以節水10%為目標進行用水管理工作，並於該署官網內「抗旱節水專區」，提供省水懶人包、節約用水金句、機關學校節水教材、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案（網址：<https://www.wra.gov.tw/>），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宣導及節約用水。本會相對應用水管理措施如下：
 - (1)請各同仁注意隨手關水，並請依正確步驟洗手：
開小水沾濕→關閉水龍頭→塗抹肥皂→雙手搓揉→開小水沖洗→關閉水龍頭。
 - (2)持續回收再利用純水機設備的廢水，用於一般清洗、拖地板、庭園花草澆灌等。
 - (3)調整廁所馬桶出水量。
- 五、109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本會依限於109年2月1日前完成申報，包含本會常任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職員、常兼人員及選舉臨兼人員等共計141人。

六、本會職員109年考績案，業經銓敘部110年1月27日部銓二字第1105318712號函銓敘審定，併本會技工、工友考績獎金已於3月2日發放；109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亦已於3月8日辦理完成。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擬訂110年4月至6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10年4月至6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 (一)第272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二)第273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三)第274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10)